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宝音竞磋（工程）2025-013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恰卜恰镇下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期发展
项目

采 购 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共和县恰卜恰镇下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期发展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宝音竞磋（工程）2025-013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恰卜恰镇下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期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68396.07元
项目分标段个数	1个标段
各标段要求	新建直埋电缆1266m，小型手孔井6座，室外给水网249.20m，阀门井4座，场地土方3500m ³ ，蓄水池1座，地磅1座，装牛台2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磋商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索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22498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民族路7号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9109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晟世达金融中心3号楼1单元12楼1205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收款人	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50 3637 0000 0564（保证金专用账户）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宝音竞磋（工程）2025-013
2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恰卜恰镇下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期发展项目
3	采购人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工 期	154日历天
8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68396.07（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零柒分）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采购要求	新建直埋电缆1266m，小型手孔井6座，室外给水网249.20m，阀门井4座，场地土方3500m³，蓄水池1座，地磅1座，装牛台2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



		消磋商资格；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50 3637 0000 0564（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参与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参与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参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工期、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参与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6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电子磋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线上不见面开标并解密磋商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磋商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取对象：招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305 0150 3637 0000 0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和一份电子版备案。
25	磋商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1正2副，未中标单位提供1正1副。 3、最终报价时上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合同签订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否则将没收磋商保证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共和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所在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5、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手续（如需）；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如有）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参与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最终报价表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项目管理机构
- (18) 施工组织设计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编制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人通过磋商客户端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送（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2.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1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6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4) 内容混乱得1分； 5)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4) 内容混乱得1分； 5)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4) 内容混乱得1分； 5)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 内容混乱得1分；



			5) 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7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5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 内容混乱得1分; 5) 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7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 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 短运输、少搬运, 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 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7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5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 内容混乱得1分; 5) 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 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7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5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 内容混乱得1分; 5) 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项施工方案 (8分)	专项施工方案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8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6分; 3) 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 4) 内容混乱得2分; 5) 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班子组成 (5分)	项目班子组成 (5分): 配置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员1 名 (具有安全考核证书C证)、质检员1名、资料员1名、施工员1名; 配备齐全的得5分, 每缺少1名扣1分, 扣完为止。(需提供岗位证书)



3	企业业绩（9分）	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满分9分。	
4	磋商报 20分）	报价分（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付款方式为：合同另行约定。

备注：合同发包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处，须添加以下文字：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晟世达金融中心3号楼1单元12楼1205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971-439109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共和县恰卜恰镇下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期发展项目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工期：154日历天。

(3) 建设地点：共和县恰卜恰镇下梅村

(4) 建设内容：新建直埋电缆1266m，小型手孔井6座，室外给水网249.20m，阀门井4座，场地土方3500m³，蓄水池1座，地磅1座，装牛台2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参与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测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附件5：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测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_

（注：授权期限必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15：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实施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7：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磋商人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必须在最终报价时同步上传。